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1號

異議人即

被 告 綺麗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雲

上列異議人與原告江佩儒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111年度司他字第4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於第二審成立調解時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原審雖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負擔，然第一審判決因異議人提起上訴而阻斷其確定，原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應依調解約定，即第一審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原裁定命異議人負擔應屬無據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核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